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352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2 年第一期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赣建控债 01/22 赣建 02”）、“2022 年第二期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赣建控债 02/22 赣建 04”）、“2022 年第三期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赣建控债 03/22 赣建 07”）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最新评级报告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22 赣建控债 01/22 赣建 02”、“22 赣建控债 02/22 赣建 04”和“22 赣建控债 03/22 赣建 07”信用等级均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 年 8 月 12 日，赣州建控发布了《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肖日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经开国资办字〔2025〕4 号），鉴于公司合并重组，原任命的公司所涉及职务自然免除。根据中共赣州市产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赖志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产控党发〔2025〕22 号），经赣州市产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研究决定，赖志华同志任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廖福莹同志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颜剑、曾丽霞、温泉、马玲、钟华同志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股东党委会会议决定，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将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由董事会成员组成；由廖福莹同志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赣州建控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赣州建控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2 赣建控债 01/22 赣建 02”、“22 赣建控债 02/22 赣建 04”和“22 赣建控债 03/22 赣建 07”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